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政策问答

为便于报考人员了解招聘和工作相关政策，现提供政策问答如下，请大家阅知参考。

**1.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的工作时间和地点？**

答：梅州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上岗前需接受为期30天的岗前锻炼，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每月保障8天以上带薪休假，工作时24小时值勤，消防文员参照地方党政机关作息时间，特殊情况下需加班。

**2.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的工作待遇？**

答：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属各大队统一为本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期间的食宿、服装、被装等由相关大队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每年享受单位安排的1次免费体检。

**3.政府专职消防员晋升通道及工作前景？**

答：符合国家消防员招聘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可在工作期间参加上级每年组织的消防员招聘考试，通过考试后可成为行政编制消防员，享受国家、省、市给予在编消防员的一切待遇。不符合国家消防员招聘条件，但表现优异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也有机会通过表现晋升为救援队伍班长骨干、副队长、分队长等，享受相应岗位待遇。

**4.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薪金如何？**

答：梅州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薪金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奖金、年度奖励金等构成，战斗员每月平均工资收入约3900元-8000元，消防车驾驶员工资待遇根据岗位划分确定为4300-8000元，消防文员待遇根据岗位划分确定为4000-5700元（均含“五险一金”，具体以各县市区岗位为准），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按等级、职务、工龄以及单位年度增资计划逐年递增。

**5.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通过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考察、公示等环节被录取后，由具体用人单位与应聘者签订用工合同。首次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其本人商定（试用期应符合劳动合同法）。

**6.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考察有什么要求？**

答：本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无散布有政治性问题的言论，编造或传播有政治性问题的手机、互联网信息，或者参加法律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情况；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遵纪守法，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热爱消防事业，自觉遵守各级消防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服从管理，能吃苦耐劳，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贡献。

**7.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体检标准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体检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用：

（一）男性身高不低于165cm，女性不低于155cm，体重轻或过于肥胖者[标准体重=（身高-110）kg,不得超过标准体重范围-10%至20%]。

（二）有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扁平足（足弓消失）、严重脱肛、疝气等疾病、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

（三）有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外观、功能的癫痕。

（四）有疥疮、与麻风病人同吃同住等密切接触史、牛皮癖、头部黄癖、吸毒、性病的。

（五）有经常胸痛、心慌、腹泻、吐酸水、咳嗽、哮喘、贫血、肾炎、结核病、肝炎等。

（六）有癫痫（羊角风），经常头痛、头晕、晕厥，有精神病史，严重口吃（结巴）的。

（七）有遗尿症、梦游症的。

（八）有耳聋，慢性中耳炎，明显斜眼、色盲、近视眼（双眼裸视力在4.5以下）的。

（九）有其他严重疾病，身体明显缺陷、功能异常的。

（十）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

备注：更多详细信息请在互联网查找《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阅悉。

**8.对编造假文凭、假证照、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